

附件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2025-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2025-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漯河市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